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们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永洲先生、姜林先生、周钧明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截至本审查意见出具日，胡永洲先生、姜林先生、周钧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永洲先生、姜林先生、周钧明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永洲先生、姜林先生、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崔孙良、汪萍、葛建利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